

屏東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防疫措施

屏東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20151600 號函訂定

111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23099800 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屏東縣所屬學校辦理「111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」，請參與各類競賽項目之競賽員(含學生)、指導老師或家長及相關工作人員(含評審)，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，以提供競賽員安全健康的競賽環境。
- 三、基本防疫規定：
 - (一) 競賽員、指導老師與家長於比賽前請主動通報旅遊史(含國內及國外，無者免通報)，其服務及入校規定如下：
 1.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。
 2. 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(園)必要者，入校時應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 3. 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不可入校(園)。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
 4. 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(園)」。
 5. 曾確診個案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-「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所有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家長、評審、工作人員等)倘有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或有咳嗽、流鼻水、喉嚨痛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均不得參加語文競賽分區初賽；並應於比賽前主動向區賽承辦學校主管人員報告，立即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由原校或家長帶領其就醫治療。
 - (三) 為維護參加競賽人員之健康權益，凡快篩結果為陽性或 PCR 檢測結果為陽性，一律禁止進入學校，倘隱匿實情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分區初賽當日：承辦學校應張貼宣導公告，所有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家長、評審、工作人員等)皆須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予區賽

承辦學校，並應主動通報旅遊史。

- (五)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加語文競賽區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語文競賽區賽前報到檢測(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)：

- (一) 一律配合於校門口由主辦學校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需紀錄)。若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語文競賽區賽，由家長或學校帶回進行就醫。
- (二) 競賽員(含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)一律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三) 為避免群聚效應，一位競賽員僅開放一位家長或一位指導老師陪同。
- (四) 競賽員、家長或指導老師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- (五) 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各組之競賽員，皆須全程佩戴口罩：朗讀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各組之競賽員競賽前應佩戴口罩，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，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並保持社交距離，並作好適當防護。其餘人員(含評審、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等)於會場內、外一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六) 承辦學校須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予工作人員、評審、競賽員、家長、指導老師消毒。
- (七) 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，請競賽員、家長或指導老師提前到達區賽競賽場地。

五、語文競賽區賽比賽中狀況處置(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)：

- (一) 工作人員均應佩戴口罩。
- (二) 隨時掌握競賽員身體狀態，若有競賽員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工作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競賽，立即通知陪同人員或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- (三) 中場休息時間，簡易進行座位消毒。
- (四) 每間場地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(如酒精、消毒水等)。

六、語文競賽區賽比賽後狀況處置(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)：

- (一) 競賽員離開競賽場地前以酒精消毒手部，並請儘速離開校園。
- (二) 競賽場地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
(二) 人員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
(三)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，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，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防疫措施、指引等規定辦理。